



联合国

UNEP/EA.6/L.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大会，

重申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所有相关原则，以及联大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1 号决议，

意识到武装冲突会阻碍基本服务的提供、破坏有效的环境管理，并意识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环境退化会影响人类健康、福祉和生计，处于各种脆弱处境中的人们（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占领地区的人民和其他群体）（脚注）特别容易受到这种影响，

承认有效、包容和可持续的环境援助可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冲突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联大题为“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的第 53/242 号决议，其中联大重申，根据其任务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不应参与查明、预防或解决冲突；并表示注意到联大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联大认识到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预防武装冲突的工作纳入主流并加以协调，并吁请其所有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它们如何能够最好地酌情将预防冲突的观点纳入其活动，

注意到收集和分享环境数据对于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并注意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可能需要技术援助以确定环境损害的严重程度，

又铭记国际合作可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正式编辑。

还回顾联大在题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2022年12月7日第77/10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的工作，表示注意到该决议所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案文及其评注，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 敦促各国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际法规则，包括适用的《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2. 邀请各国表示注意到可适用的国际法委员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
 3.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提高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工作的成效；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监督下，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报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提供环境援助和开展恢复工作的情况，并确定和制定关于收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数据的技术指导，包括新的和刚出现的做法；
 5. 鼓励执行主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作，以便应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请求，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提供环境援助和恢复；
 6.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磋商，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环境援助和恢复纳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6–2029年中期战略的制定工作，该中期战略将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7.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